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5757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(構)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8日衛授疾字第1110401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雖尚處低點，惟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日學校已陸續開學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依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